

## 升留級制度

### 目的

處理學生升級或留級的事宜。

### 運作程序

1. 年考完結後，學校會安排校長、副校長、班主任、訓導老師、輔導老師及社工（如有需要，邀請科任老師出席，提供意見。）舉行升留級會議，參考學生全年學術水平、行為表現（包括操行、學習態度、出席率等）及老師的意見，以確定升級及留級學生的名單。
2. 按各級學生的學術水平及行為表現指標，於升留級會議內訂立可升級的學術水平及操行表現，學生達標，便可升級。
3. 學生表現未達到於升留級會議內訂立的學術水平及行為表現指標，將被列入考慮留級之列。
4. 學生品格成長，特別是行為及紀律表現欠佳者，亦會考慮留級。
5. 校方以學生的利益及學校基本方針為依歸，於升留級會議內討論留級對該生的利弊，作出是否留級的決定。
6. 一些特殊情況，例如融合生已盡力勤學但成績稍遜者，可准予升班。
7. 若學行未達升級資格之學生，原因在於學習態度、習慣或策略不佳者，而非因能力或程度問題，須在暑假指定期間，完成指定增潤課程，且達校方要求，方可酌情試升。
8. 班主任會於派發成績表前聯絡留班生及試升生的家長或監護人，並向他們解釋學校的相關決定。